

# 論述天台智者大師的次第戒聖行

陳英善  
圓光佛學學報創刊號  
1993.12 出版  
頁141-160

頁141

## 提要

本文是筆者《天台戒學與禪觀》（未出版）中之一章節。就天台智者對戒的看法而言，可分為兩方面。「十支戒」（指次第戒）與圓頓戒（又稱為圓戒、佛戒、絕待戒），本文則針對「十支戒」來加以探討。

所謂「十支戒」，是指十種戒相之意，在諸經論中有許多種有關十種戒相的說法，而天台智者所採用的「十支戒」，是《大般若經》〈聖行品〉中菩薩護他之「十支戒」，以及《大智度論》菩薩所念戒之內容。

本文主要分為四部份：（一）「十支戒」之出處、（二）「十支戒」之涵義、（三）「十支戒」之淺深。（四）「十支戒」之特色。

由於天台智者所引述經論之「十支戒」名稱與《大智度論》、《涅槃經》略有出入，故本文先就「十支戒」之出處加以釐清，進而於第二部份，論述「十支戒」之內涵。再由「十支戒」的內涵配合凡聖之修持和天台四教（藏、通、別、圓）教理、論述「十支戒」之淺深不同，此為第三部份所處理內容。最後，則透過天台智者之思想，以凸顯「十支戒」之特色，在於說明次第戒聖行。然就圓頓觀行或實相教理而言，「十支戒」實乃應運生別而說，就戒本身而言，莫不是圓頓戒，此才真正顯示之實相義。而「十支戒」中次第戒聖行之教戒只是相待圓而已，仍未能真正顯示戒之實相義。

## 一、「十支戒」之出處

所謂「十支戒」，是指十種戒相之意（註1），亦即戒之戒相。有關天台智者大師的「十支戒」，主要是採自於《大涅槃經》及《大智度論》，然此二部經論所論述之「十支戒」戒名略有出入，詳如下述：

頁142

### （一）引自《涅槃經》

有《涅槃經》之「十支戒」，是出自於〈聖行品〉，所謂：

迦葉！是名菩薩摩訶薩護持禁戒。菩薩摩訶薩護持如是禁戒已，悉以施於一切眾生，以是因緣，願令眾生護持禁戒，得清淨戒、善戒、不缺戒、不析戒、大乘戒、不退戒、隨順戒、畢

竟戒、具足成就波羅蜜戒（註2）。

此中所說的「禁戒」、「清淨戒」、「善戒」、「不缺戒」、「不析戒」、「大乘戒」、「不退戒」、「隨順戒」、「畢竟戒」、「具足成就波羅蜜戒」等大種戒，被稱為《涅槃經》之《護他十支戒》，或簡稱「十支戒」。以此「十支戒」來說明菩薩從所護持五篇六聚中（註3），具足自行五支戒（註4），而更進一步發願，亦令眾生得護持禁戒，得清淨戒等，以此圓滿菩薩之戒聖行。此「十支戒」在天台《法華玄義》及《四念處》皆引述到（註5）。

## （二）引自《大智度論》

有關《大智度論》之「十支戒」內容，出自於<次第學品>，如其云：

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已來，應念聖戒、無缺戒、無隙戒、無瑕戒、無濁戒、無著戒、自在戒、智者所讚戒、具足戒、隨定戒。（註6）

此中所列舉念戒之內容----「聖戒、無缺戒....隨定戒」，即是「十支戒」之內容，而基本上此「十支戒」之內容，是來自於《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三次品>所談之念戒內容，如其云：

菩薩摩訶薩云何應修念戒？須菩提！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已來，應念聖戒、無缺戒、無隙戒、無瑕戒、無濁戒、無著戒、自在戒、智者所讚戒，具足戒、隨定戒。（註7）

此念戒之內容與上所述《大智度論》「十支戒」內容完全相同，由於《大智度論》是註釋《般若經》之論著，所以直接摘錄於《般若經》念戒之內容。

另外，《大智度論》所論述「八念」----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捨、念天、念入出息、念死（註8），談到「念戒」之內容，列舉了八種，如其云：

念戒者，戒有二種：有漏戒、無漏戒。有漏戒復有二種：一者律儀戒、二者定共戒。....行者念清淨戒、不缺戒、不破戒、不穿戒、不雜戒、自在戒、不著戒、智者所讚戒（註9）。

頁143

或許我們會有疑慮：《大智度論》同樣是列舉念戒，而為何會有八種與十種之差別？且八種戒之內容與十種戒之內容，大體名目相同，其中只有「聖戒」與「清淨戒」名稱有異，另外是「不」字與「無」字之差。在天台《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摩訶止觀》、《法華玄義》、《菩薩戒義疏》等諸論著中，所引述《大智度論》「十支戒」之內容，都採「不」字，雖然「不」字與「無」字之字面意思一樣，但我們仍然可以說天台是採用了兩者之綜合。

除此之外，最值吾人注意的，不論是《大智度論》或是《般若經》「十支戒」內容中，皆未有「隨道戒」，這一支戒，然而在天台諸論著中所引用《大智度論》「十支戒」內容卻有「隨道戒」，這是吾人無從加以以解釋的，或許經由天台將《大智度論》之「清淨戒」（或「聖戒」）改成「隨道戒」，亦名「道共戒」，以顯以無漏心

持根本戒，而清淨無染。（詳參附圖表一）

### （三）經論「十支戒」之異同

若對照上述所言《涅槃經》與《大智度論》之「十支戒」來看，吾人將發現經論之「十支戒」名稱是有所不同的，如《法華玄義》云：

《大論》亦明十種戒：不破、不缺、不穿、不雜四種，即《大經》根本支中禁戒、清淨戒、善戒、不缺戒。《論》隨道戒，即是《大經》持護正念中不析戒也。《論》無著戒，即是《大經》迴向支中不退戒。《論》智所讚戒，即《大經》大乘戒。《論》自在戒，即是《大經》自在戒。《論》隨定戒，即《大經》隨順戒。《論》具足戒，即是《大經》波羅蜜戒。《大經》明畢竟，《論》言隨定。此大同小異，於義無失（註10）

引文中所提到的《大論》或《論》，皆是指《大智度論》，亦即是《人智度論》之簡稱，而所謂《大經》，則是指《大般涅槃經》。文中將《大智度論》之「十支戒」與《涅槃經》之「十支戒」作一對照，而此中所該注意的，在引文中所說的「《論》自在戒，即是《大經》自在戒。《論》隨定戒，即《大經》「隨順戒」，此是將《大智度論》「十支戒」之第八支戒----自在戒，與《涅槃經》第八支戒作對比，然在《涅槃經》「十支戒」中，亦無所謂的「自在戒」（此如前所明《涅槃經》「十支戒」內容），且在《法華玄義》引述《涅槃經》「護他十支戒」時，亦不見有「自在戒」之一詞（註11）。由此我們可以研判，此段文字乃是抄錄之筆誤，應更正為一「《論》自在戒，即是《大經》隨順戒」，

頁144

而將多餘之處一「即是《大經》自在戒。《論》隨定戒」這部份刪除，否則文中所述《涅槃經》則變成十一支戒了，多出「自在戒」一支，而《大智度論》之「隨定戒」則出現兩次，諸如此類與事實不合。以下將經論「十支戒」之對比，以圖表之：

《大論》	《大經》
1. 不缺戒 <sub>1</sub>	1. 禁 戒
2. 不破戒 <sub>1</sub>	2. 清淨戒
3. 不穿戒 <sub>1</sub>	3. 善 戒
4. 不雜戒 <sub>1</sub>	4. 不缺戒
5. 隨道戒	5. 不析戒
6. 無著戒	6. 不退戒
7. 智所讚戒	7. 大乘戒
8. 自在戒	8. 隨順戒
9. 隨定戒	9. 畢竟戒
10. 具足戒	10. 具足戒

由圖中我們可以窺知《大智度論》「十支戒」之名稱與《涅槃經》「十支戒」之差異，同時亦可得知彼此「十支戒」間之關係。

《大智度論》與《涅槃經》於「十支戒」之名稱雖有差異，然於其所要表達之內涵上並沒太多差別，故《法華玄義》評之為「大同小異，於義無失」。

除了《法華玄義》論及《大智度論》與《涅槃經》之「十支戒」關係外，在《摩訶止觀》亦略提之，認為彼此間是「義勢略同」（註

12)。

另外，《大智度論》「十支戒」名稱與《涅槃經》雖略有異，而上述中判其是「大同小異，於義無失」，此乃是就整體上來論述，但天台對《大智度論》與《涅槃經》「十支戒」之前三支戒之解釋，則不竟相同，但就皆屬律儀戒這一點來看，則是一致的，此大概其所謂的「大同小異」吧！（參下節〈「十支戒」之涵義〉所述）。

頁145

## 二、「十支戒」之涵義

在前節中已論述智者大師「十支戒」之出處，以略明「十支戒」與《涅槃經》、《大智度論》之關係。接著所要論述的是智者大師對「十支戒」所作的解釋。

### （一）《涅槃經》「十支戒」之涵義

要了解《涅槃經》「護他十支戒」之涵義，首先得明了其與自行五支戒之關係，且依智者大師的看法，《涅槃經》的菩薩「護他十支戒」，是由菩薩自行五支戒開出的。所謂自行五支戒，是指根本業清淨戒、前後眷屬餘清淨戒、非諸惡覺覺清淨戒、護持正念清淨戒、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戒，如《涅槃經》云：

菩薩摩訶薩持四重禁及突吉羅，敬重堅固等無差別。菩薩若能如是堅持，則為具足五根諸戒，所謂具足菩薩根本業清淨戒、前後眷屬餘清淨戒、非諸惡覺覺清淨戒、護持正念清淨戒、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戒（註13）

此中所列舉的五根諸戒，即是所謂自行五支戒，而此自行五支戒則是由堅持四重禁戒，乃至突吉羅戒等六聚戒而具足。對此五支戒，智者大師解釋云：

根本者，十善性戒，眾戒根本，為無漏心持，故言清淨。前後眷屬餘清淨者，偷蘭遮等是前眷屬，十三等（僧殘）是後眷屬，餘者，非律藏所出，結諸經所制者，如「方等」二十四戒之流，名為餘戒也。此兩支屬律儀作法受得之戒也（註14）。

此首先對五支戒之前二支戒----根本業清淨戒與前後眷屬餘清淨戒提出解釋，如文中所說，「根本業清淨戒」之「根本」是指十善性戒，因為十善性戒眾戒之根本，所以稱十善性戒根本戒，至於「清淨」之意，是就無漏心持戒而言，以無漏心持戒，則諸業清淨矣，以顯菩薩所持性戒清淨。第二支戒「前後眷屬餘清淨戒」，前眷屬戒者，是指偷蘭遮戒；後眷屬戒，是指十三僧殘戒，餘眷屬戒是指律藏之外，諸經所制的戒，如方等經所制之二十四戒（註15），皆屬此範圍。此「前」、「後」、「餘」眷屬戒，雖非性戒，但都有可能成為犯戒之因緣，故稱之為「眷屬」，為犯戒之前方便。

五支戒之前二支戒如上述，是屬律儀作法受得之戒亦即指律儀所制戒，而後三支戒是就得法時所發之戒，非指律儀作法之戒，如《法華玄義》云：

頁146

後三支，非作法，是得法，得法時乃發斯戒也。（第三支戒）非諸惡覺覺清淨者，即定共也，尸羅不清淨，三昧不現前。以戒淨故，事障除，發得未來（禪）；性障除，發得根本（禪），滅惡覺觀，名定共也。（第四支戒）護持正念念清淨者，即四念處觀理，正念雖未發真，由相似能發真道，成道共戒，故名正念念清淨...（第五支戒）迴向具足無上道戒者，具四弘、六度、發願要心迴向菩提（註16）。

此文中首先總明「五支戒」之後三支是就得法上而言，且進一步解釋其涵義，如第三支戒「非諸惡覺覺清淨戒」，即是定共戒，是因發禪定而滅除諸惡覺觀，即因定而除諸惡覺觀，所以是定共戒。第四支戒「護持正念念清淨戒」，是就觀慧上而言，依四念處觀理，由相似念能發真道，而成道共戒。五支戒「迴向具足無上道戒」，則是就「四弘」、「六度」，「發願」等而言。而《涅槃經》之「十支戒」，是「五支戒」之第五支戒「發願」之內容，如《法華玄義》云：

又更發願，願一切眾生得護持禁戒，得清淨戒、善戒、不缺戒、不析戒、大乘戒、不退戒、隨順戒、畢竟戒、具足諸波羅蜜戒，以此十願防護眾生。（註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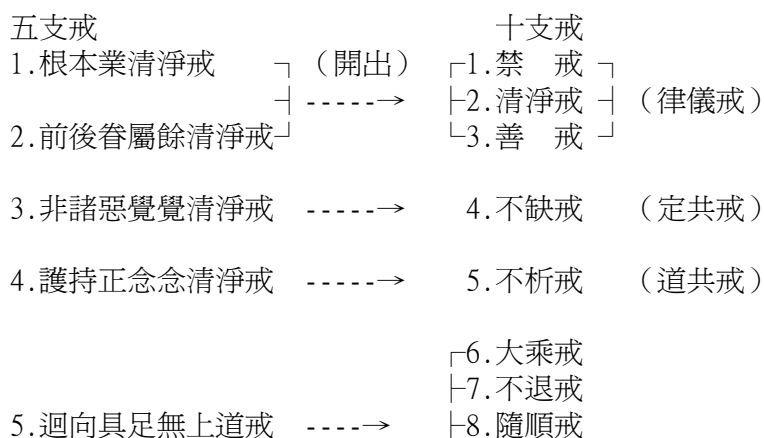
引文中所謂的「禁戒」、「清淨戒」，乃至「具足諸波羅蜜戒」，即是「十支戒」之內容。因此可以說自行五支戒之後三支戒，是由定、慧、發願願等三方面所組而成，而非屬律儀所制之戒。

智者大師除了說明《涅槃經》「十支戒」與「五支戒」之關係外，還更進一步闡明「十支戒」基本上是由「五支戒」所開出的，如《法華玄義》云：

然護他十戒從自行五支（戒）中出，從根本、眷屬兩支出禁戒、清淨戒、善戒、何者？篇聚作法，即是禁戒，禁戒若發無作，乃名清淨，清淨即止善；而言善戒，即是行善。從非惡覺覺清淨戒開出不缺戒，何者？雖防護七支，妄念數起，致有缺漏，若發未來禪，事行不缺；得根本禪，性行不缺。從護持正念念清淨戒開出不析戒，即道共戒也，滅色入空是析法，道共今體法入空，故名不析，又內有道共則戒品牢固，不可破析也。從迴向具足無上道戒開出大乘、不退、隨順、畢竟，具足波羅蜜戒（註18）。

將上述引文中所明「五支戒」開出「十支戒」之情形，以圖表表之於下：

頁147



└9.畢竟戒  
└10.迴向具足

從圖表中，吾人很容易可以了解到「五支戒」所開出「十支戒」之情形，且也可略得知「十支戒」之涵義，依智者大師的觀點，認為自行五支戒之前兩支戒----根本戒與眷屬戒，皆代表五篇六聚等之律儀戒，亦可說是禁戒，由持禁戒而發無作戒體，則所持之戒名為清淨戒，而此清淨戒是就止善而言，相對於清淨戒之善戒，是就行善而說。因此，我們可以看出「十支戒」之禁戒、清淨戒、善戒是同一體的，禁戒是就所受戒而言，因受戒而發無作戒體，而有止行二善，此即是清淨戒與善戒。所以，可視為從自行五支戒之根本戒、眷屬戒所開出。

「十支戒」之第四支戒----不缺戒，即是指定共戒，此是因定而發之戒，行人雖受律儀等戒，然仍不免有種種妄念生起，此於持戒上仍是有漏，若因禪定而持戒，則發未來禪能令事行不缺；若發根本禪而持戒，則令性行不缺，此為定共戒也，即不缺戒。

不析戒者，是因由體法入空而得名，非由析法入空，故名不析戒，亦即是道共戒。另因是道共戒，此戒牢固不可破析。

另外，「十支戒」之後五支戒是由自行五支戒之第五支戒----迴向具足無上道戒所開出。其詳細內涵，在《法華玄義》有進一步之解釋，所謂：

從迴向具足無上道戒開出大乘、不退、隨順、畢竟、具足波羅蜜戒。言大乘（戒）者，菩薩持性重、譏嫌等無差別，自求佛道性重則急，為化眾生譏嫌則急。小乘自調，性重則急，不度他故，譏嫌則寬。

菩薩具持兩種（指性重、譏嫌），故名大乘戒。不退者，行於非道，善巧方便，姪舍酒家非法之處，輒以度人，而於禁戒無有退失，如醫療病，不為病所污，故名不退（戒）。隨順者，隨物機宜，隨順道理，故名隨順戒。畢竟者，豎究竟無上之法也。具足波羅蜜者，橫一切圓滿無法不備也。（註19）

所謂大乘戒，是從菩薩的上求下化來說的，亦即是相對於小乘為己上求佛道而說，所以稱為「大乘戒」。不退戒，則表現在菩薩於非法處化度眾生，然於禁戒仍不退生而言。隨順戒，是指隨順眾生機宜而化度之，且亦隨順道理。畢竟戒，就豎而論，是指究竟無上之法，此唯佛一人所具之淨戒，所以名「畢竟戒」，如《法華玄義》云：「唯佛一人具淨戒，餘人皆名污戒者，故名畢竟戒」（註20）。足具戒者，相對於畢竟戒，是就橫說，以明戒圓攝一切法，因戒即法界，具一切佛法眾生法（註21），故稱此戒為具足戒，或具足波羅蜜戒。

以上所述是《涅槃經》「十支戒」之涵義，是藉由「五支戒」與「十支戒」關係來了解的。而在《涅槃經》本身中並未對菩薩護他之「十支戒」加以解釋。從「五支戒」中，我們可以了解到前四支戒實是二乘菩薩所共持之戒相，而第五支戒----迴向具足無上道戒，唯獨菩薩佛所持。因此，稱此支戒為大乘戒，其特色表現在四弘、六度、發願上（註22）。而所謂「護他十支戒」，則是由自行五支戒之進一步展開，其基本上仍不離自行五支戒。這也是本文在探討「十支戒」之涵義時，先就「五支戒」談起，然後再進一步論及「十支戒」之原因。

此外，就「護他十支戒」內容而言，基本上，仍希望眾生具備自行五支戒之內涵、亦可說「護他十支戒」仍不外乎自行五支戒，以顯菩薩化導眾生，無非亦令眾生亦具備自行戒，而所差別者，一為自行，一為化他。於自行戒中，所應具的是根本戒、定共戒、道共戒及發願化度眾生之戒，而於化他戒中，則將自行戒之內容作更清楚的詳述。且化他之圓滿，即是自行之圓滿。

(二) 《大智度論》「十支戒」之涵義

有關《大智度論》「十支戒」之內涵，在智者大師諸論著中所引用到《大智度論》「十支戒」時，皆有所解釋，只是詳略不同而已，為清楚起見，本文將於下列作成圖表，以便對照查閱，如下圖（註23）：

頁149

論 十支戒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	摩訶止觀	菩薩戒義疏	備註
不缺戒	一時（持）不缺戒，謂初持四重不犯	即是持於性戒，乃至四重，清淨守護如愛明珠，若毀犯者，如器已缺，無所堪用，（是）佛法邊人，非沙門釋子，故稱為缺。	持於性戒，性重清淨如護明珠，若毀犯者，如器已缺，佛法邊人也。	
不破戒	二持不破戒，謂對僧殘不犯。	不破者，即是持於十三（僧殘）無有破損，故名不破。若毀犯者，如器破裂也。	不破者，持於十三（僧殘）無有破也。	
不穿戒	三持不穿戒，謂對下三篇不犯。	不穿者，是持波夜提等也。若有毀犯，如器穿漏，不能受道，故名為穿。	不穿者，波夜提等，若有毀犯，如器穿漏，不堪受道也。	△下三篇；是指五篇戒之後三篇，即捨墮，波夜提，突吉羅等戒。
不雜戒	四持無暇戒，亦名不雜戒。謂不起諂心及諸惱覺觀雜念，亦名定共戒。	雖持律儀（戒），念破戒事，名之為雜，定共持心，欲念不起，故名不雜。	不雜者，持定共戒雖持律儀（戒），念破戒事名之為雜，定共持心，欲念不起。	△不雜戒，亦名道共戒。
隨道戒	五持隨道戒，即是心行十六行觀，發苦忍智慧亦名道共戒。	隨道戒者，隨順諦理，能破見惑。	同左	見惑已破
無著戒	六持無著戒者，即阿那含人，若斷欲界九品思惟盡，名斷律儀戒，乃至色愛無色愛等，諸結使盡，皆名無著戒。	無著者，即是見真成聖，於思惟惑無所染著也。	同左	思惑已破

智所讚戒	七持智所讚戒，發菩提心，為令一切眾生得涅槃樂，故持戒，如是持戒，則為智所讚歎，亦可言持菩薩十重四十八輕戒。此戒能至佛果故，為智所讚歎。	智所讚戒，自在戒，則約菩薩化他為佛所讚，於世間中而得自在。	同左	指菩薩為化度眾生所持之十重四十八輕戒而言。
自在戒	八持自在戒，菩薩持戒，於種種破戒緣中，而得自在，亦可言菩薩知罪罪不可得故，但隨利益眾生而持戒，心無所執故，名自在。	如上述	同左	《止觀》與《義疏》將自在戒部份合併在智所讚戒中。

頁150

(續)

論著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	摩訶止觀	菩薩戒義疏	備註
十支戒				
隨定戒	九持隨定戒，不起滅定現種種威儀戒法，以度眾生。	隨定、具足兩戒，即是隨首楞嚴定不起滅定，現諸威儀，示十法界像導利眾生，雖威儀起動，而任運常靜，故名墮(隨)定戒。	同左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之第九、十兩支戒次序與《止觀》《義疏》不同，即先具足戒，後隨定戒，為配合圖表之方便，將第十支隨定戒提前至第九支來談。
具足戒	十持具足戒，菩薩能見一切眾生成法及上地戒。	前來(指前八支戒)諸戒律儀防止，故名不具足，中道之戒，無戒不備，故名具足，此是持中道第一義諦戒也，用中道慧遍入諸法。	同左	△《止觀》與《義疏》《將隨定戒及具足戒合併一起說明，此二戒皆是指中道第一義戒。

由上圖所表示，吾人可得知《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摩訶止觀》及《菩薩戒義疏》等對《大智度論》「十支戒」所作的解釋。大體上來說，此三部論著對「十支戒」所作的解釋，大致是相同的，尤其是《摩訶止觀》與《菩薩戒義疏》對「十支戒」所作的解釋內容，在用字遣詞行文上幾乎是一樣，此令人想到是《菩薩戒義疏》之「十支戒」內容抄自《摩訶止觀》？抑是《摩訶止觀》之「十支戒」內容抄自《菩薩戒義疏》？若能解決此問題，或許有關《菩薩戒義疏》作者之問題，就可得到解答。而有關《菩薩戒義疏》作者問之細節部份，將以



另篇幅來作處理。本文暫且不論。

然無可置疑地，不管《菩薩戒義疏》是屬智者大師之論著，或非智者大師之論著，我們都可以肯定其對《大智度論》「十支戒」之解釋，皆可視為智者大師之看法。若《菩薩戒義疏》為智者大師之論著，則無庸置疑。若不屬智者大師之論著。然從抄錄自《摩訶止觀》這一點來看，仍可視為是智者大師的看法。所以，在本文處理《大智度論》之「十支戒」時，一併納入討論中。

智者大師對《大智度論》「十支戒」之解釋，將之歸納，略述如下：

1. 不缺戒：指不犯四重戒，亦即不犯性戒。
2. 不破戒：指不犯十三僧殘。
3. 不穿戒：是指不犯捨墮、波夜提、突吉羅等。
4. 不雜戒：是指定共戒，即定中持戒。
5. 隨道戒：是指道共戒，即隨順諦理破見惑而持戒。

頁151

6. 無著戒：即斷思惑三界欲不染著所持之戒。
7. 智所讚戒：此為菩薩化度眾生所持之戒（如《梵網經》之十重四十八輕戒），為佛所讚歎。
8. 自在戒：是指菩薩於非法中化度眾生，於世間法自在而不染著，不退失禁戒。
9. 隨定戒：是指隨首楞嚴定，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化導眾生。亦即是究竟無上之法。
10. 具足戒：是指圓備一切法之戒。與隨定戒皆中道第一義諦戒。

若將智者大師所釋《大智度論》「十支戒」與《涅槃經》「十支戒」作一對比，可得知其並不完全相同，如智者大師以空、假、中道諦來解釋《大智度論》「十支戒」之後六支戒。即隨道戒與無著戒是屬真諦持戒，智所讚戒與自在戒為俗諦持戒，隨定戒與具足戒是中道持戒（註24）。則配合四教來看，則真諦持戒為藏、通教所持，俗諦持戒為別教所持，中道持戒為圓教所持。然在《涅槃經》「十支戒」中，智者大師以後「五支戒」為大乘戒（即是依自行五支戒之第五支戒所開出的五戒為大乘戒），以四教而論，此五支戒為別圓二教所攝，即第六支不退戒、第七支大乘戒為別教攝，第八支隨順戒、第九支畢竟戒與第十支具足戒等三支戒為圓教所攝。而「十支戒」之前五支戒為藏通二教攝，即前四支屬藏教，第五支屬通教攝。由此可得知智者大師對《大智度論》「十支戒」所作分判與對《涅槃》「十支戒」之分別判略有所不同（如附圖表二所示）。

### 三、「十支戒」之淺深

智者大師所論述之「十支戒」，有其深淺之差別，以下就兩方面來說明之：（一）就凡聖所持而論。（二）就四教教理而論。分述於下：

#### （一）就凡聖所持而論

在《摩訶止觀》中，論述《大智度論》「十支戒」受持之情形時，認為「十支戒」之前三支戒（不缺戒、不破戒、不穿戒），是屬律儀戒，而凡夫散心則能持得律儀戒。而不雜戒則是凡夫定心能持得。隨道戒，則是屬於初果聖人才能持，非凡夫能持。無著戒，則為三果聖人所持，亦非初果所能持。至於

頁152

智所讚戒及自在戒，則為菩薩利他所持，非二乘人所持。隨定戒與具

足戒，是大根性菩薩所能持，非偏淺菩薩所能持，此如《摩訶止觀》云：

東前三種，戒名律儀戒，秉善防惡，從初根本，乃至不穿，纖毫清淨，束名律儀戒，凡夫散心悉能持得此戒也。次不雜一戒，定法持心，心不妄動，身口亦寂，三業皎鏡，此是定共戒，入定時任運無雜，出定身口柔軟亦不雜，凡夫入定則能持得也。隨道戒，初果見諦發真成聖，聖人所持，非凡夫能持也。無著戒，則三果所持，亦非初果所持也。智讚、自在（戒），此乃菩薩利他須持此戒，則非二乘所持也。隨定、具足（戒），此是大根性所持，則非六度通教菩薩所能持也，況凡夫二乘耶？向判位高下，事義不同（註25）。

以上所述，乃是就凡聖所能持之戒，來分判「十支戒」之高下，以圖表之如下：

（「十支戒」）	（凡聖所持戒）
1. 不缺戒	
2. 不破戒	律儀戒————凡夫散心則能持
3. 不穿戒	
4. 不雜戒（定共戒）	————凡夫定心則能持
5. 隨道戒（道共戒）	————初果聖人則能持
6. 無著戒	————三果聖人則能持
7. 智所讚戒	
8. 自在戒	—————偏淺菩薩
9. 隨定戒	
10. 具足戒	—————大根性菩薩

此依凡聖所能受持之程度來分判「十支戒」之高下，其基本理論是建立在智者大師對此「十支戒」之看法上，依智者大師之觀點，「十支戒」之前三支戒是屬律儀戒，亦即是事法戒，為凡聖所共持，故言凡夫散心則能持得此三支戒。而不雜戒，是屬定共戒，須於定中才能發得此戒，即以定持戒（律儀戒），故言凡夫定心則能持受此戒，但此仍是屬事法戒。「十支戒」之後六支戒，則皆屬理法戒，但此中亦有差別，如隨道戒、無著戒，就見諦發其真言，亦即是

頁153

指就真諦而論持戒，所以是屬初果、三果所能持之戒。如智所讚戒、自在戒，是為約俗諦而論持戒，此為利他之菩薩所持戒。隨定戒、具足戒，為大根性菩薩所持戒。

## （二）就四教教理而論

在《法華玄義》論述《涅槃經》之「十支戒」時，配以藏、通、別、圓等四教來說明「十支戒」，其認為《涅槃經》「十支戒」之前四支戒----禁戒、清淨戒、善戒、不缺戒是屬藏教所攝之範圍，而第五支「不析戒」一戒，為通教攝，第六支不退戒與第七支大乘戒為別教攝，另「十支戒」之最後三支戒----隨順戒、畢竟戒、具足戒等為圓教所攝，如《法華玄義》云：

《涅槃》欲辨菩薩次第聖行，故具列諸戒淺深始終具足，善護持，即入初不動地，不動不退不墮不散，是名戒聖行。戒聖行既從始淺，以至於深，今仍判其羸妙。禁、淨、善三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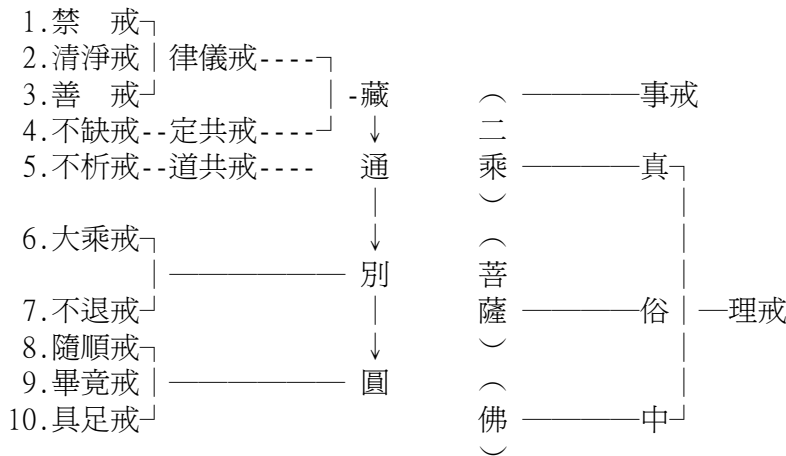
屬律儀通攝眾故，定尊卑位次緒，雖有菩薩佛等，不別立眾，故戒法是同，但以佛菩提心為異耳，故知律儀等三戒三藏攝，不缺是定共，根本禪是事，亦屬三藏攝，是故為羸。不析戒是體法道共，即通教攝。大乘、不退等，別教攝，亦兼於通（教），通（教）有出假隨機順理，於道不退，然依真諦，不及別人，別人為妙。隨順、畢竟、具足等圓攝（註26）。

此中所論述「十支戒」之淺深，乃因於《涅槃經》所明之「十支戒」，在說明菩薩之次第戒聖行，故有淺深可言，而《法華玄義》依「十支戒」之內涵配以四教教理而分判之。「十支戒」之前三支戒皆屬律儀戒，本為三乘人所共同之戒法，而依其有否菩提心，判此三支及第四支不缺戒為藏教攝，此亦即依藏教教理著重於析空為判準，似屬事法，未及即法而空之理。而第五支不析戒是屬體知戒法當體空，此為通教教理所攝。大乘戒與不退戒兩支戒為別教菩薩攝，通教菩薩亦可通於此，但以別教菩薩為妙，故判為別教攝。後三支戒---隨順、畢竟、具足等戒，即為圓教攝，事實上，即為屬佛之階位，如《法華玄義》解釋「畢竟戒」時，說到：「畢竟者，豎究竟無上之法也」（註27），又云「唯佛一人具淨戒，餘人皆名污戒者，故名畢竟戒」，由此可得知，此乃是至佛之階位所行之戒相，亦即是圓教之戒法。

若將《涅槃經》「十支戒」視為菩薩次第聖行，即是從藏→通→別→圓，

頁154

層層轉深。由此我們可以看出菩薩所歷經之修行次第（指次第戒聖行），「十支戒」之淺深次第，以圖表之於下：



#### 四、「十支戒」之特色

至於，我們或許會有種疑惑----為何智者大師要採《涅槃經》之「十支戒」，或《大智度論》之「十支戒」，作為戒相之內容？而其以《涅槃經》之「十支戒」論述菩薩之次第戒聖行，以《大智度論》之「十支戒」作為觀行上所應持之戒，其之用意何在？而又有什麼特色呢？在本節中，著重智者大師所論述之「十支戒」特色來談。此分三方面來進行，如下述：

智者大師「十支戒」特色之一，認為「十支戒」攝一切戒，如《摩訶止觀》云：

明持（戒）者，此十種戒（案：指《大智度論》之「十支戒」）構一切戒（註28）。

又云：

設諸經論更明戒相，終不出此十種（指「十支戒」）（註29）。

由此我們可以得知，智者大師所論述的「十支戒」，即是含攝了一切戒相，亦即所有一切戒相，不出此「十支戒」。如「十支戒」之前三支則攝一切事戒（如五篇六聚戒等），而第四支「定共戒」，仍可說是依定持事戒。從第五支

頁155

「道共戒」以後，則是著重在智慧上，即斷破見惑思惑，而無戒可犯，所以可說是依理持戒，其所持之戒即為理戒。因此，我們可以說智者大師之「十支戒」，實包括了事、理二戒，而一切戒亦不出此事理二戒。且因諸經論對戒理之詮釋有淺深之不同，智者大師以藏、通、別、圓四教分判之，以此顯示「十支戒」具備一切事戒、理戒。

## （二）觀心持「十支戒」

智者大師論述「十支戒」特色之二，在於以觀心論持「十支戒」，即就觀行及教理上論述「十支戒」，以一念心開顯「十支戒」之義理。其認為《大智度論》「十支戒」之前四支戒，為因緣所生法，而吾人之一念心亦是因緣所生法，若觀一念心從惡緣起，則能破四重戒，及至破不雜戒；若以善順之心防止惡心，則能令根本戒（指不缺戒），乃至不雜等戒善順成就，得無損毀，此善心防惡即是止善，善順即是行善，此即是因緣所生之心，則持四種戒。亦即就因緣所生之心而起觀照，以此論因緣所生之四支戒----不缺戒、不破戒、不穿戒、不雜戒等（註30）。

上述明觀因緣所生之善惡心，接著則進一步觀此因緣所生之心即空，善惡之心既是因緣所生，那麼因緣所生之心即是空，如《摩訶止觀》云：

次觀善惡因緣所生心即空者，如《金剛般若》云：若見法相者，名著我人眾生壽者，若見非法相者，亦著我人眾生壽者，不見法相，不見非法相，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故知法與非法二皆空寂，乃名持戒（註31）。

此是就諸法皆空明持戒義，不論法或非法而本身皆空寂，善惡因緣所生之心亦復如是，如《摩訶止觀》云：

今云法者，祇善惡兩心假實之法也，若見有善惡假名，即是著我人眾生壽者；若見善惡實法，亦是著我人眾生壽者。所言非法相者，若見善惡假名是無者，亦著我人眾生壽者，何以故？依無起見，故不應著，乃至依非有非無起見，皆名著我人眾生壽者，觀如是等法與非法，皆即是空（註32）。

此是將善惡因緣之心，從有善惡假名實法，乃至非有非無善惡名實法，論其皆不可取著，若認為有善惡心，或無善惡心，或亦有亦無善惡心，或非有非無善惡心，那麼仍皆是取著，取著則皆生諸見，此與空不相應。

頁156

故若能觀因緣所生之心即空，那麼則能持隨道戒與無著戒，如《摩訶止觀》云：

由此觀（指空觀）故能順無漏，防止有無六十二見故名隨道戒。若重慮此觀思惟純熟，歷緣對境，於一切色聲悉皆即空，名無著戒。

此即是隨順空理而持戒，亦即是隨道戒，若能了知善惡因緣之心皆空，則可防止有、無等六十二邪見。若將此觀運用於歷緣對境上，而於一切皆不取著，此即是無著戒。此為觀因緣所生心即空，則是隨道戒、無著戒，亦可言隨道戒、無著戒是就因緣所生戒相即空來說。

如何就觀心持智所讚戒及自在戒？諸法雖是因緣生、是空，但亦不可永滯空，而以道種智之方便，於無所有法中任運諸法化導眾生，如《摩訶止觀》云：

次觀因緣心即是假者，知心非心，法亦非法，而不永滯非心非法，以道種方便，無所有中立心立法，拔出諸心數法，導利眾生，為智所讚。雖廣分別無量心法，但有名字如虛空相，不生愛著，惑相不拘，名為自在（註33）。

此是就因緣所生心即假而論智所讚戒與自在戒，若能知諸法空，而不永滯於空，那麼則能以種種法來化導眾生，此為聖者諸佛所讚歎，以此持戒即是智所讚戒，亦即智所讚戒是著重在知法空而能任運諸法化導眾生上來說。雖分別無量心法度化眾生，然仍能於無量心法中知其空相，於諸心法不生愛著，如此則能於諸法自在，此為自在戒，亦即自在戒是就所任運諸法中不愛著而言，因不愛著，故不為諸惑所縛，而能任運自在。

何謂觀心持隨定戒與具足戒？此是就諸心法因緣生是中道第一義上說，如《摩訶止觀》云：

次觀因緣生心即中者，觀於心性畢竟寂滅，心本非空，亦復非假；非假故非世間，非空故非出世間。非賢聖法，非凡夫法。二邊寂靜，名為心性。能如是觀者，名為上定，心在此定即首楞嚴，本寂不動，雙照二諦，現諸威儀，隨如是定，無不具足（註34）。

此是就心性畢竟寂滅上言，亦即相對於前所述因緣所生心即空或即假而說，因為心性本非空亦非假，若空假二邊寂靜，即是心性。當吾人說因緣所生心即空或即假時，仍難免於「空」、「假」上作分別、取著，故為泯此二邊之分別而說中道第一義諦。若空、假二邊皆寂，即是上定，隨是定而持戒，即是隨定戒。心隨是定而無戒不具足，故言觀心持具足戒，亦即中道之心無法不備，具足一切戒。

頁157

智者大師雖約觀一念心論持「十支戒」，（亦可說以觀心論持「十支戒」），但反過來說，可說一念心即具足此「十支戒」。

（三）「十支戒」為觀行之前方便

智者論述《大智度論》「十支戒」之另一特色，皆置在觀行之二十五前方便來談，《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所述「十支戒」如此，而

《摩訶止觀》亦是如此。即智者大師在論述二十五前方便之第一前方便---持戒清淨時，廣談「十支戒」相及如何持戒，若有犯戒，則如何經由懺悔，至懺悔清淨。此為修行三昧、禪，乃至止觀，不可或缺之事前準備工作，因為尸羅不清淨，則三昧不現前。所以，持戒清淨為觀行之前方便。

然就智者所發揮「十支戒」之義理來看，「十支戒」不單只是前方便而已，事實上，是種圓頓觀行法門，如以觀心論持「十支戒」，此是就次第三觀而論（即空→假→中）。若就圓頓觀法而言，應是一心三觀同時具足。此從「具足戒」一戒可得知。然在此文中，智者並無進一步發揮此道理。此在於所引述《大智度論》之「十支戒」，是著重於觀行之前方便來論述，所以著重「十支戒」之次第性。另在《法華玄義》論述《涅槃經》「十支戒」時，仍然著重在菩薩的次第戒聖行來談，此為配合《涅槃經》之次第行而作如此說。

因此，我們可以說智者大師所論述的「十支戒」，基本上是著重在戒行之次第上來論述。

吾人若從天台圓行的觀點來看，一行即是一切行，而「戒」是一法，亦是一行，持戒本身即是具足一切行，以三學來說，持戒即具足定慧二學。且戒是法界，具足一切法。此為天台所謂之圓戒思想（註35）。

## 註釋

註01 在佛教經論中，有關十種戒之項目，至少有七種說法；第一種

，是指沙彌及沙彌尼所受持之十戒，所謂：1.不殺生戒、2.不偷盜戒、3.不姪欲戒、4.不妄語戒、5.不飲酒戒、6.不塗飾香鬘戒、7.不歌舞觀聽戒、8.不坐高廣大床戒、9.不非時食戒、10.不蓄金銀寶戒。此如《沙彌十戒法并威儀》、《沙彌尼經》等所說。第二種，是指菩薩所持的十種無盡藏戒，所謂：1.饒益戒、2.不受戒、3.無著戒、4.安住戒、5.不諍戒、6.不惱害戒、7.不雜戒、8.離邪命戒、9.離惡戒10.清淨戒，此如《華嚴經》〈菩薩無盡藏品〉所說。第三種，指菩薩所持之十淨戒，所謂：1.身淨戒、2.口淨戒、3.心淨戒、4.具一切淨戒、5.守護如來所說淨戒、6.守護如來所說淨戒，7.微密淨戒、8.不作一切惡淨戒、9.遠離一切有見淨戒、10.守護一切眾生淨戒，此如《華嚴經》卷第41〈離世間品〉所說。第四類，是菩薩之十種戒，如《華嚴經》所說：「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戒，何等為十？所謂不壞菩提心戒、離聲聞緣覺地戒、饒益觀察一切眾生戒、令一切眾生住佛法戒、一切菩薩學戒戒、一切無所有戒、一切善根迴向菩提戒、不著一切如來身戒。」（大正9，633中）此中所列舉只有八種，另在唐譯《華嚴經》第53卷，則有十種完整列出，即除上八種戒外，又加入「思惟一切法離取著戒」與「諸根律儀戒」第二戒。第五類，是指菩薩所持之十重戒，所謂：不殺、不盜、不淫、不妄語、不飲酒、不說比丘等過、不自讚毀他、不慳、不瞋、不謗三寶等，如《梵網經》〈心地品〉所說。第六類，是菩薩護他之十戒，如《涅槃經》〈聖行品〉所述。第七類，為菩薩所念之戒，如《大智度論》所說。因第六、七類之「十支戒」，常為智者大師所引用，為本文所要論述之內容，故詳細內容在此略之。

註02 大正12.433上。

註03 所謂「五篇戒」，是指四禁（殺、盜、姪、妄）、僧殘、捨墮波夜提、突吉羅等戒，若加「偷蘭遮戒」，即謂「六聚戒」。此為《涅槃經》明示出家人應奉持此等戒，如護浮囊，不可破

損（參〈聖行品〉）。

- 註04 所謂「自行五支戒」----是指「根本業清禁戒」、「前後眷屬餘戒」、「非諸惡覺覺清淨戒」、「護持正念念清淨戒」、「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戒」等戒。詳參《涅槃經》〈聖行品〉（大正12.423上-433下）。
- 註05 有關《法華玄義》所引述《涅槃經》之「十支戒」，詳參大正33.717上。或參下節「十支戒之涵義」部份。而《四念處》所引述《涅槃經》之「十支戒」之內容，基本上並不完整，且主要就別教階位來論述「十支戒」（詳參大正46.568中下）。另在《摩訶止觀》中亦提及《涅槃經》之「五支戒」與「十支戒」（參大正46.36下）。
- 註06 大正25.667下。
- 註07 大正8.386上。
- 註08 大正25.218下。
- 註09 大正25.225下-226上。
- 註10 大正33.717中下。
- 註11 在《法華玄義》論述《涅槃經》與《大智度論》「十支戒」之同文中，有兩處提及《涅槃經》「十支戒」內容之處，皆不見有「自在戒」之文，如《法華玄義》云：「又更發願，願一切眾生得護持禁戒，得清淨戒、善戒、不缺戒、不析戒、大乘戒、不退戒、隨順戒、畢竟戒、具足諸波羅蜜戒」（大正33.717上）。另一處則在論述「十支戒」。自行五支戒所開出時提到（此可參考大正33.717中）。此二處所述與《涅槃經》「十支戒」之內容完全吻合。因此可判定「自在戒」是多出的。
- 註12 在《摩訶止觀》論述《大智度論》「十支戒」之戒相及持戒內容後，略提到其與《涅槃經》「五支戒」及「十支戒」之關係時，說到：「《涅槃》明五支戒及十種戒，義勢略同。設諸經論更明戒相，終不出此十種（指《大智度論》之「十支戒」）。（大正46.36下）
- 註13 大正12.432下。
- 註14 大正33.716-717上。
- 註15 依《摩訶止觀》對二十四戒之說法，所謂：「二十四戒者，逆順十二因緣發道共戒也。」（大正46.13下）
- 註16 大正33.717上。
- 註17 同上。
- 註18 大正33.717中。
- 註19 同上。
- 註20 大正33.717下。
- 註21 如《法華玄義》云：「戒是法界，具一切佛法眾生法，到尸彼岸，故名具足波羅蜜戒。」（大正33.717下）此是就中道實相而論戒。
- 註22 如《法華玄義》云：「迴向具足無上道戒者，即是菩薩於諸戒中，具四弘、六度、發願要心迴向菩提，故名大乘戒。」（大正33.717上）
- 註23 圖表中所引用資料，依其次序，大正46.484下-485上，36中下及大正40.563下。
- 註24 如《摩訶止觀》論述受持「十支戒」，說到：「隨道者，隨順諦理，能破見惑，無著戒者，即是見真成聖，於思惟惑無所染著也。以此兩戒約真諦持戒也。智所讚、自在戒，則約菩薩化他，為佛所讚，於世間中而得自在，是約俗諦論持戒也。隨定、具足兩戒，....此是持中道第一義諦戒也。」（大正46.36下）此可言就三諦（真、俗、中）論持戒。
- 註25 大正46.36下~37上。
- 註26 大正33.717下。
- 註27 同上。
- 註28 大正46.36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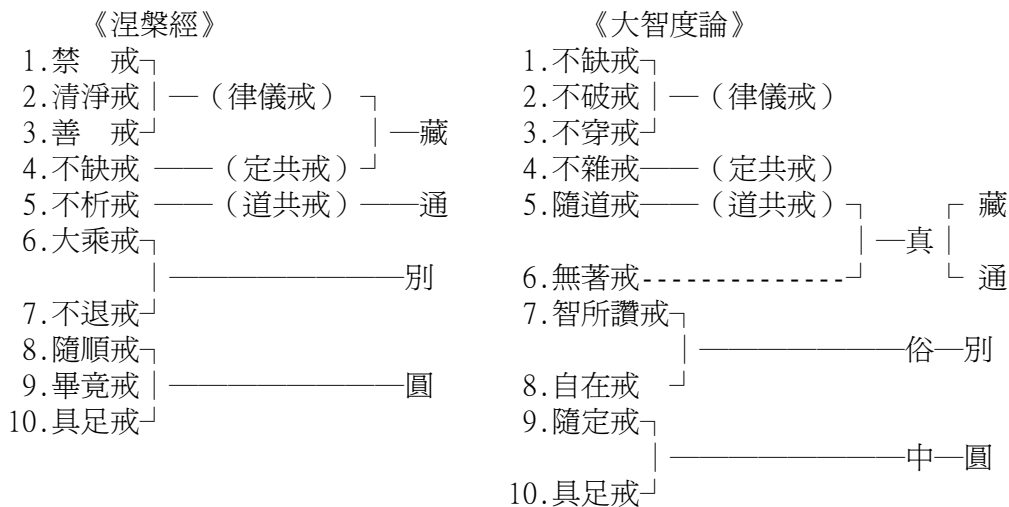
- 註29 大正46.36下。  
 註30 有關此段，參見《摩訶止觀》卷第四上（大正46.37上）。  
 註31 同上。  
 註32 大正46.37上中。  
 註33 大正46.37中。  
 註34 同上。  
 註35 此圓戒思想在《法華玄義》論述圓行時述及之。因篇幅關係，有關圓戒思想這部份，另以篇幅來處理之。

~ p 2 0 t 2 4 g 2 ;

<圖表一>

書名	釋禪波羅蜜	摩訶止觀	菩薩戒義疏	法華玄義	大智度論	般若經 大智度論	涅槃經	法華玄義
十支戒	次第法門							
1	不缺戒	"	"	"	"	無缺戒	禁戒	"
2	不破戒	"	"	"	"	無隙戒	清淨戒	"
3	不穿戒	"	"	"	"	無瑕戒	善戒	"
4	不雜戒	"	"	"	"	無濁戒	不缺戒	"
5	隨道戒	"	"	"	△清淨戒	聖戒	不析戒	"
6	無著戒	"	"	"	"	"	不退戒	"
7	智所讚戒	"	"	"	"	"	大乘戒	"
8	自在戒	"	"	"	"	"	隨順戒	"
9	具足戒	隨定戒	"	"		具足戒	畢竟戒	"
10	隨定戒	具足戒	"	"		隨定戒	具足戒	"

<圖表二>：天台「十支戒」之分判



附錄：本文曾於七十九學年第一學期於中華佛學研究所專任研究員論文研討會中發表。



於第一章第一節之第二項部份，作了小幅度之刪補。